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8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00002725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用人員。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性別：不限。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和平路 290 號）。

六、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自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止，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八、僱用期間：

- (一)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若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 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於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本案為定期契約，無未獲進用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九、報酬：按 5 等 280 薪點（月薪 34,916 元）計酬。

十、工作項目：

- (一)協助特色課程攝影、影片剪輯。
- (二)協助教導處、輔導室相關工作。
- (三)校長交辦事項。

十一、報名方式：

-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准考證(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委託書(如附件五，親自報名者免附)、簡歷 1 份(如附件六)及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

- 1、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4、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以上請附正本，正本核對後發還。

- (二)報名日期：110 年 1 月 28 日(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親自送達或委託辦理(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供查驗)。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和平路 290 號)，逾期不予受理。
- (四)報名費：免費
- (五)聯絡方式：04-26874602 轉 66；傳真：04-26885838

十二、甄選項目：

(一)甄選採一階段方式辦理：

1. 口試成績：50%。(包含服務熱忱、行政經歷、儀表態度、表達能力)
2. 電腦文書處理實機操作：50%。(包含 word、excel、powerpoint、影片剪輯)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前二項成績合計後作為甄選總成績。

(三)甄選科目中電腦文書處理實機操作及口試有任一項(含)為零分或甄選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成績同分者，依電腦資訊能力測驗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十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於 10 時 0 分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異議。

(二)甄選地點：1. 口試：校長室；2. 電腦測驗：3 樓電腦教室。

十四、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五、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 (三)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約用人員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甄選職務(稱)	約用人員(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貼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名者簽名：					

二、資格審查 (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各項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辦理「109 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約用人員甄選

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德化國小（地址：臺中市大甲區和平路 290 號）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簽章)
110 年 1 月 28 日 (四)	預備時間	10:00 10:10	
	口試 (人/10分)	10:10 結束	
	電腦操作	口試結束 電腦實作 1 小時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大甲區和平路 290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10 分。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附件三)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應徵人員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辦理
109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
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 七、 本人未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本校將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查閱。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